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近日启动了筹划收购香港恒星证券股权事宜，并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截至目前尚未签订合作意向书及其他正式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